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b>3</b>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三、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	16
四、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7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b>	<b>20</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21</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21
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21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3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6
五、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	28
六、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	2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9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36
九、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	37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保荐人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或“保荐机构”）。

#### (二) 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谢柯：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博实结(301608)IPO 项目、柏瑞凯 IPO 项目、广和通(300638)再融资项目、瀚蓝环境(600323)再融资项目、盈峰环境(000967)重组等项目。

汪柯：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博实结(301608)IPO 项目、超频三(300647)IPO 项目、同益股份(300538)IPO 项目、名臣健康(002919)IPO 项目、达志科技(300530)IPO 项目、省广集团(002400)IPO 项目、电声股份(300805)IPO 项目；大晟文化(600892)再融资项目；超频三(300647)、奥拓电子(002587)、新时达(002527)、汇冠股份(300282)、夏新电子(600057)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进农牧推荐挂牌新三板项目；东华实业(600393)公司债项目。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葛顺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德昌、郑阅、刘景哲、吴永旺、江元祥、刘子杰、李经纬

##### 2、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葛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主要核心人员参与麦士德福 IPO 项目、中草香料(920016)北交所项目、泽宇智能(301179)IPO 项目、殷图网联(835508)北交所项目，深圳中基(874666)新三板挂牌、橡一科技新三板挂牌、贝斯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

银行项目经验、扎实的财务基础、良好的敬业精神、较强的沟通能力及执行力。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LI MOTOR GROUP CO.,LTD.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8日
上市日期	2017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74,375.0960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科力尔
A股股票代码	002892.SZ
法定代表人	聂鹏举
董事会秘书:	宋子凡
注册地址	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2618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81958899-8136
联系传真	0755-81958899
公司网址	www.kelimotor.com
电子信箱	stock@kelimotor.com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伺服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及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相关贸易。

注：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股本为744,537,080股，与公司注册资本差异主要系因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期权行权，但尚未进行工商变更所致。

## （二）设立和上市，以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 （1）设立

发行人系科力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力尔有限成立于2010年9月8日。2015年9月16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科力尔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科力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0月9日，科力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科力尔有限净资产171,590,513.04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6,6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年11月2日，科力尔在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561723591P）。

#### （2）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发行人于2016年2月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不超过2,200.00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00%。

2017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62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后变更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不超过2,200.00万股新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200.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10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为“科力尔”，股票代码“002892”。发行人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0.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760.00万股，公司股

东公开发售股份 33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8,360.00 万股。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在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 2、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 (1) 2019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8,360 万股变更为 14,212 万股。

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披露《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公积金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42,120,000 元，股本总额增至 142,120,000 股。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2) 2021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 号），同意科力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636,000 股新股。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4,212 万股增加至 19,896.80

万股。

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0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21日止，科力尔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1,666股，应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87.2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703,812.6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8,296,174.5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仟陆佰零肆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26,041,6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62,254,508.56元。科力尔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98,968,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98,968,000.00元。截至2021年7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09,666.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225,009,666.00元。

2021年8月6日，发行人披露《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26,041,666股，将于2021年8月11日在深交所上市。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25,009,666元，股本总额增至225,009,666股。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3）2022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5,009,666股增加至315,013,532股。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15日。

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315,013,532元，股本总额增至315,013,532股。2022年9月27日，发行人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4）2023年6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自主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期限为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6月14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发行人股份总数由315,013,532股增加至315,372,99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5,013,532元变更为315,372,995元。因此，同意就该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本次行权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315,372,995元，股本总额增至315,372,995股。2023年6月8日，发行人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5）2023年9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5月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71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9日，发行人已收到激励对象股权认购款合计11,747,75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1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032,750.00元。

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发行人于2023年5月9日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首次授予股份1,715,000股，且该等限制性股票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5日可分配股数317,249,6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23年6月6日。

2023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下列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1）因发行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期限为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6月14日。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激励对象自主行权161,652份股票期权，发行人股份总数相应增加161,65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15,372,995股变更为315,534,647股。（2）因发行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715,000

股，该等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市，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增加 1,715,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15,534,647 股变更为 317,249,647 股。（3）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 317,249,6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该等方案，股份总数由 317,249,647 股变更为 444,149,505 股，注册资本由 317,249,647 元变更为 444,149,505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444,149,505 元，股本总额增至 444,149,505 股。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6）2024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可分配股数 444,149,50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经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008,420 股股票。

202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008,42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21,809,307 股减少至 620,800,887 股。

2024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下列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1）发行人2023年权益分派以444,149,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发行人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该等方案，股份总数由444,149,505股变更为621,809,307股，注册资本由444,149,505元变更为621,809,307元。（2）发行人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008,420股股票，该等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7月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21,809,307股减少至620,800,88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1,809,307元变更为人民币620,800,887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20,800,887元，股本总额变更为620,800,887股。2024年9月26日，发行人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7）2025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经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210,104股限制性股票。

2025年6月18日，发行人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可分配股数620,800,8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新增可流通股

份上市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210,104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44,961,064 股减少至 743,750,960 股。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下列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①发行人 2024 年权益分派以 620,800,8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该等方案，股份总数由 620,800,887 股变更为 744,961,064 股，注册资本由 620,800,887 元变更为 744,961,064 元。②发行人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210,104 股股票，该等注销事项已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44,961,064 股减少至 743,750,96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4,961,064 元变更为人民币 743,750,96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43,750,960 元，股本总额变更为 743,750,960 股。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聂鹏举	17,685.38	23.78%
2	聂葆生	15,676.20	21.08%
3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莞香葆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15.96	3.3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2.02	1.8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5.20	1.38%
6	唐毅	920.59	1.2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1.63	0.78%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0.24	0.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0.34	0.46%
10	蒋耀钢	312.82	0.42%
	合计	40,830.38	54.90%

#### （四）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 1、202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可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公司以2023年4月24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315,372,995股为基数计算，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共计53,613,409.15元（含税），转增126,149,198股（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中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15,372,995股增至317,249,647股。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分配比例不作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共计53,932,439.99元（含税），转增126,899,858股。

##### 2、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报告期末总股本444,149,505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共计39,973,455.45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177,659,80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 3、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可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620,800,88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186,300 股后的 619,614,587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共计 30,980,729.35 元（含税），拟转增 123,922,917 股（注：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186,300 股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由 1,186,300 股减少至 0 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可分配股数由 619,614,587 股增至 620,800,887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分配比例不作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共计 31,040,044.35 元（含税），转增 124,160,177 股。

####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3,104.00	3,997.35	5,39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7.05	5,104.55	7,322.25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1.67%	78.31%	73.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2,494.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6,144.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03.34%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截止日	净资产
1	2025年9月30日	130,344.07
2	2024年12月31日	128,315.13
3	2023年12月31日	128,364.66
4	2022年12月31日	128,337.46

### (五)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266,585.60	237,761.23	190,407.01	179,287.21
负债合计	136,241.53	109,446.11	62,042.36	50,94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91.98	128,445.96	127,467.46	126,93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344.07	128,315.13	128,364.66	128,337.46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8,511.29	165,650.33	129,528.52	118,343.30
营业利润	4,849.39	5,145.89	5,133.56	7,887.37
利润总额	4,867.50	5,178.92	5,246.42	7,49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2.17	6,007.05	5,104.55	7,322.25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03	9,997.72	17,528.13	19,04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8.56	-12,681.36	-15,216.04	-37,01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7.29	5,127.92	-8,851.04	13,838.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8.90	2,583.86	-6,400.53	-3,689.77

##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9.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1.88	1.57	2.70	4.58
速动比率	1.45	1.23	2.17	3.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11%	46.03%	32.58%	28.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7%	26.36%	21.96%	23.6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8.43%	18.20%	18.51%	17.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	3.77	3.71	3.39
存货周转率（次）	4.49	4.92	4.44	3.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3	0.16	0.39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04	-0.14	-0.12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 三、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 （一）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保荐人控股股东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 200 股。经核查，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总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或者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股权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人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申报。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5年10月21日，本保荐人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材料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

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人认为科力尔本次发行股票项目已经履行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内核流程，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实质性法律和政策障碍，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上报申请材料。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上述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

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该条“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该条“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对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进行了审议，符合该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五）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该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危险因素。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投向主业且符合公司发展需求，融资规模合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

符合该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未对发行对象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若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223,125,288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聂鹏举和聂葆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35.55%**，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聂鹏举和聂葆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一）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已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8,433.62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48%，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或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23,125,288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的股票数量为准，符合上述规定。

2、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发行人前次募

集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到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八个月，符合上述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条规定不适用。

**4、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上市公司已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 **(四)“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1、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非资本性支出（即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募集资金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占拟募集资金的比例
1	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68,092.01	10,692.23	15.7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78,092.01	20,692.23	26.50%

经测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未超出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2、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五、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被摊薄，为此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应对即期回报的下降，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做出相应承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六、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 **（一）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 2、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聘请深圳市广大深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咨询机构，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咨询服务，聘请麦家荣律师行、RHTLAW ASIA LLP、JLPW VINH AN LEGAL、WEI HENG LEGAL AND ACCOUNTING CO.,LTD，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材料制作支持等咨询服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顶尖的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提供商，公司以电机技术、材料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传感技术等为基础，依托优秀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逐步向驱动、控制等领域延伸发展，所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办公自动化、安防监控、医疗器械、3D打印、锂电池设备、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公司经营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如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 （二）公司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其主要原材料为铜）、硅钢等，其价格受供求关系、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5.58%、75.46%、76.07%和 76.63%，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均在 75%以上，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

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漆包线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64,496.33 元/吨、61,769.15 元/吨、63,452.72 元/吨和 66,106.90 元/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漆包线的采购均价较上期变动比例分别为-4.23%、2.73%和 4.18%，公司采购原材料硅钢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5,358.13 元/吨、4,525.87 元/吨、4,317.59 元/吨和 3,869.03 元/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硅钢的采购均价较上期变动比例分别为-15.53%、-4.60%和-10.39%。整体而言，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目前全球经济形势动荡不定，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2、汇率波动及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1%、49.34%、51.76%及 47.22%，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和美洲，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各期汇兑损益金额（负数为收益）分别为-1,499.83 万元、-625.55 万元、-931.61 万元和-174.09 万元，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利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美元、欧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及复杂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随着公司外销业务的不断拓展，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保障以美元结算的货款结汇时不受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交易金额对美元货款回款金额的覆盖率分别为 34.44%、72.00%、55.67%和 30.35%，覆盖率较高）。与此同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会面临金融衍生品交易本身所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66.66 万元、-903.98 万元、-1,996.26 万元和-513.08 万元，均为亏损，主要系受中美贸易及国际政治环境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报告期内整体较高所致，公司将持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 3、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18.30 万元、33,474.50 万元、49,174.32 万元及 63,260.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0%、17.58%、

20.68%及23.73%，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自身经营不善或发生财务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在国际市场，国际电机巨头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东芝三菱（TMEIC）、安川电机、松下电机等大型跨国集团以绝对的电机收入规模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国内企业相较于外资企业在核心技术积累、产品高端化程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国际市场竞争力相对偏弱。与此同时，在国内市场，目前我国电机及智能驱控系统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产品竞争激烈。此外，由于电机产品品类丰富，应用领域广泛且细分度高，各领域对电机的原材料品质、生产技术及制造工艺亦存在差异化的高规格要求。虽然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对生产工艺的持续改造，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效提高产品的性能、品质和客户忠诚度，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和扩大销售规模，但如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未能持续推进技术升级、持续优化服务体系、及时迭代契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市场份额有所减少，进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5、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8,343.30万元、129,528.52万元、165,650.33万元及138,511.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5,322.94万元、5,319.44万元、6,444.45万元及4,457.43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55%、18.51%、18.20%及18.43%。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2022年度增长9.45%，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仍微降0.07%，主要系正常业务扩张导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以及汇率波动导致的财务费用增加所致。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38,511.29万元，同比上升13.16%；扣非归母净利润为4,457.43万元，同比下降35.76%。受管理

人员、研发人员增加、费用开支上升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呈稳中有升趋势，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并非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等核心经营驱动因素所致。与此同时，虽然公司产品应用前景广阔，发行人积极拓展下游客户，但如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费用增长、造成经营业绩波动的不利因素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6、股票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股票投资，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6,291.78 万元、7,199.58 万元、7,721.40 万元及 7,433.62 万元，整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1,584.72 万元、1,089.87 万元、31.83 万元和 -287.81 万元，由于股票投资属于高风险投资，若公司持有的股票价格下降较多，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7、出口地区的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1%、49.34%、51.76%及 47.22%，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和美洲。在贸易政策层面，由于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频繁，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且目前全球产业格局不断调整，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在此背景下，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经济竞争加剧，以欧盟对中国部分产品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中美贸易摩擦为代表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事件频发，对我国制造业的出口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中对欧洲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2.48%、60.50%、51.98%和 50.98%，均在 50%以上，占比较高。近年来欧盟持续通过出台“双反”政策、《净零工业法案》等一系列贸易保护政策对来自中国的部分产品进行限制，意在保护其本土制造业，但截至目前公司主要欧洲客户所在地尚未针对公司产品有明确的重大不利的贸易限制政策。此外，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在美国面临 301 关税为主（25%加征的关税税率，《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叠加“芬太尼关税”（以打击芬太尼供应链为由对华加征，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为 20%，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为 10%，且已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正式取消），并辅以供应链审查（要求关键零部件（含电机）优先本土/盟友供应）、投资与技术限制（限制美国技术、设备、软件等出口，阻碍中国电机企业技术升级）等

的贸易保护政策，与此同时，虽然面临较为严格的关税及其他贸易保护政策，但公司对美国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9% 之间，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口业务持续、平稳，但是未来如果国际政治、经济、法律及其他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出台相关贸易限制性政策、加征关税、设置贸易壁垒，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三) 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系在当前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背景下，结合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相关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下，根据下游市场的现有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而做出。若工程进度、项目质量、产能消化、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周期延长或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长期资产将有所增加。同时，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一定的折旧摊销费用。虽然本次募投资项目预期测算效益良好，但由于募投资项目预计效益需要在项目建设达产后逐步实现，在完全达产前，发行人可能存在短期内因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另外，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实现收益未达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成本费用，则公司存在因资产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3、新产品研发、推广风险**

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整合公司现有技术和项目实践经验，引进先进设备，配备高素质、经验丰富的人员，提升公司智能家居类电机生产制造能力与智能化水平，将实现无人机电机及机器人关节模组规模化生产，其中机器人关节模组为公司现有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并集成的新产品，适时向客户推广，结合机器人关节模组研发进程及资金安排，发行人将机器人关节模组

投资调整为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入，无人机电机系公司基于智能驱控行业经验在新的细分领域的拓展，已达到完成“中试”同等状态，且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销售收入。虽然公司已对本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新产品研究和推广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新产品推广未达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4、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新增智能家居类电机和无人机电机产能 3,110 万台和 480 万台。虽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综合考虑了行业政策、公司实际技术积累及市场积累、意向客户等，进行了充分、审慎的论证，但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行业需求下降或下游无人机行业的增长以及发行人客户扩展、订单储备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新增智能家居类电机和无人机电机产能难以有效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募投项目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规划智能家居类电机、无人机电机及机器人关节模组三类产品，结合机器人关节模组研发进程及资金安排，发行人将机器人关节模组投资调整为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综合考虑了现有业务增长情况、市场情况、行业趋势等因素，并结合未来单价变化、预计工资水平变化等对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销量等参数进行了合理估计，最终规划的项目完全达产智能家居类电机与无人机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17.05% 和 36.69%，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且剔除机器人关节模组产品贡献）为 12.73%。如果经济环境、市场供求状况和行业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及后期经营的过程中出现产能利用率不足、竞争加剧或需求减弱导致产品价格下行等情形，将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内部收益率等效益指标，则募投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可能与公司预估存在差距，公司将面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投资回报率下降的风险。

## 6、募投项目产品出现行业准入新要求的风险

公司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规划智能家居类电机、无人机电机及机器人关节模组三类产品，结合机器人关节模组研发进程及资金安排，发行人将机器人关节模组投资调整为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其中，机器人关节模组为公司在现有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并集成的新产品，机器人行业属于近年来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下涌现的新兴产业，无人机行业作为融合人工智能、高端制造与数字经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虽然，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及项目开展所需许可及备案，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机器人行业、无人机行业出现新的许可或准入要求，可能存在募投项目行业准入或资质申请无法通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募投项目未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建设延期的情况，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行业发展、技术、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但仍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管理、预算管控不及预期，以及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与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项目未能按期投入运营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8、客户认证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无人机电机及机器人关节模组是基于公司数十年的电机及智能驱控系统行业经验，整合公司现有技术和项目实践经验基础上研发的新产品。下游无人机和机器人厂商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较高，对上游厂商的认证周期较长，以保证供应商的产品品质、技术实力等符合其相关认证要求。本次募投项目无人机电机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销售收入，机器人关节模组现处于测试与验证阶段，结合机器人关节模组研发进程及资金安排，发行人将机器人关节模组投资调整为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入。若未来公司新客户认证数量、进展不及预期，无法及时获得充足的客户认证，则存在对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 **1、审核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等相关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3、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模，若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低于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存在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顶尖的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提供商，公司以电机技术、材料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传感技术等为基础，依托优秀的设计研发能

力和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逐步向驱动、控制等领域延伸发展，所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办公自动化、安防监控、医疗器械、3D 打印、锂电池设备、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在电机及智能驱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品牌与客户资源等优势。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发行人的战略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将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 九、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在对发行人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保荐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保荐人作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授权谢柯、汪柯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一）、（二）项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一、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谢柯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汪柯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

二、最近 3 年内，谢柯、汪柯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均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谢柯、汪柯曾担任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保荐代表人谢柯、汪柯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徐春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谢柯、汪柯承诺上述情况

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